北京市大兴佳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中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马云虎先生、杨祥方先生、张洪涛先生、彭泽海先生、马志方先生、魏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王再文先生、张小军先生、张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黎建飞　　王再文　　张小军